

#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2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第 2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1 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高温劳动保护的检查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 17 条、第 21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高温劳动保护的检查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21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12、第 13、第 24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第 3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66、第 9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67、第 9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2 款、第 92 条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0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6 条第 3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6 条第 1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3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4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58、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5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6 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6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7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7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5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8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3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9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2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0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第49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3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29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7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4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4 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5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6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就业促进法》第 65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 3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7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就业促进法》第 65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3 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 28 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就业信息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8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24、第48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9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21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0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法律法规的检查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19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87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 6 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3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 6 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4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5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 61 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6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45条、 《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7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4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8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77、第86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1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5、第18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第18、第19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3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1条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9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2、第 87 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0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9 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1 条、第 12 条、《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 37 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9 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6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3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9 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4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5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6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监督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7 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7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8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9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监督检查	《工会法》第52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3和第4项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0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监督检查	《工会法》第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5 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 31 条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 14 条、第 67 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3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的监督检查	《就业促进法》第 67 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 42 条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4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5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9 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6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9 条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7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3 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8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1 款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9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3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6、第 23 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0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 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 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3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伤保险条例》的监督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 63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 19 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4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第 22 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5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6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第 9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7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6条第3款、第92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8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2款、第92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9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6条第3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0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9 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3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7 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 6 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 52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4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6 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 3 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5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5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6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7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8、第74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3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8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3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	

					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9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的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2 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 29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0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63 条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的检查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 2 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 3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的检查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 1 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 3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3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2、第44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5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29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4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7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5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77、第8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8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第18、第19条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6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第2款、第7条、第9条第1款、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6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87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8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9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监督检查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工会法》第51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2项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0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18条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	

		监督检查		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62 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监督检查	《劳动法》第 9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4 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9 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3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2 款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4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 8 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5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法》第 89 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6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监督检查	《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随机抽查。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7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法》第 85 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8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监督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 514 号）第 6 条	对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监督检查。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9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第22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陕西省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的监督检查。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00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监督检查	《就业促进法》第60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01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74条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102	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24年第423号令)第11条	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据《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